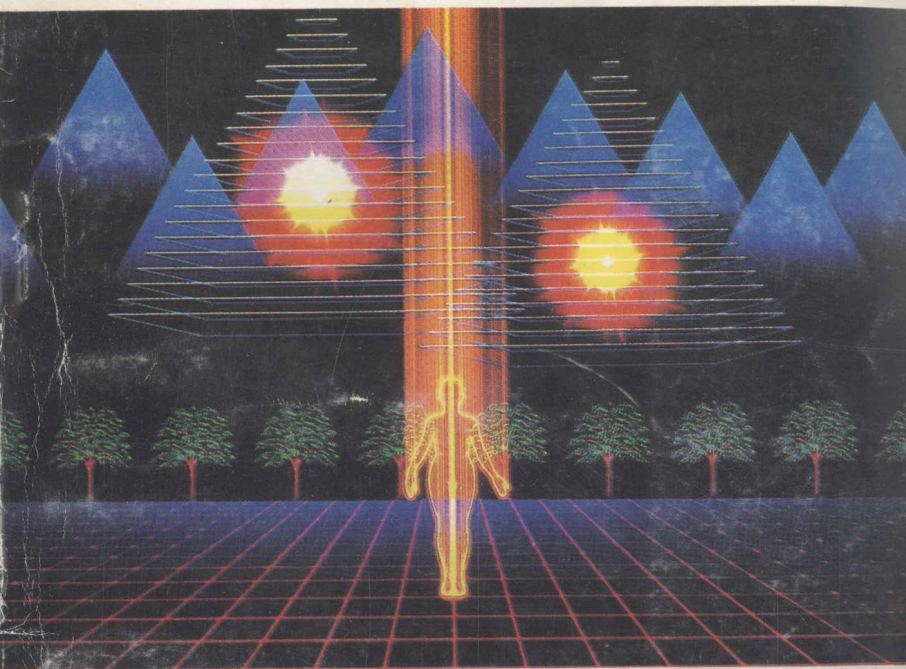


學子叢書之二



太陽城里的罪與罰

——大學生違法犯罪現象透視

王力農 王愷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太阳城里的罪与罚

——当代中国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透视

王力农 王恺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 太阳城里的罪与罚
——当代中国违法犯罪现象透视
作 者： 王力农 王恺
出 版： 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经 销： 南昌市印刷五厂
印 刷： 787×1092 1/32
开 本： 4.875
印 张： 10.4 万
字 数：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5,000
印 数： 3.60 元
定 价：

ISBN 7—81033—309—7/Z · 11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学子丛书》编委会

主编 睦依凡

编委 王力农 王 恺 马千里

高宝立 肖庆璋 王悦群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神圣殿堂里的污垢与沉沦.....	(3)
一、蓝天下的阴霾	(3)
二、歧路纵横.....	(10)
三、爱心的背离.....	(17)
四、救救孩子.....	(24)
第二章 偏离方向的人生轨迹	(31)
一、失落与迷惘——没有航标的孤舟.....	(31)
二、天堂与人间——理想与现实的失衡.....	(38)
三、瞬间浮沉——病残的人格心理.....	(47)
四、醒来的悔悟——来自心灵的忏悔.....	(55)
第三章 倾斜的温床	(63)
一、脆弱的第一道防线.....	(63)
二、错误的路标.....	(69)
三、保护神的痛悔.....	(76)
四、放弃的苦果.....	(83)
第四章 疏漏的藩篱	(89)
一、围墙与漏洞.....	(89)
二、失灵的紧箍咒.....	(97)
三、疏漏的藩篱	(103)

三、为难的执法者	(109)
第五章 失落在无情的染缸	(117)
一、花季少年的迷惘	(117)
二、挡不住的诱惑	(123)
三、蜜糖与毒鸩	(131)
四、在时代的转换点上	(137)
尾声 我与你同行	(142)

自序

决定写这样一本透视当代中国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书，并不是出于偶然。

近年来，断断续续，采写过数十个先进人物，那都是一次次真善美的现实观摩与陶冶，心情是欣喜的，感奋的，但当选定本书内容并着手写作时，心情却是异常地沉重与苦涩。

笔者也曾经是当代某一届大学生中的一员，毕业后又曾长期在高校工作，亲身经历过这一代大学生所经历过的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不懈的进取、丰富的追求和建功立业的一腔豪情，熟悉并理解他们的思想和曲折而又多样的心理历程。为此，我不能不自豪地认为，当代中国大学生，确确实实是一个不负民族厚望的优秀群体。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痛心地看到，在当代中国大学生中，确有极少数人，刚刚拉开自己人生的精彩序幕，便倏然暗淡消隐，令人痛惜地走向歧途，轻掷来之不易的黄金年华，甚至危害社会与他人。他们中，有的还曾是我的同学或学生。于是，在深深的遗憾、惋惜、感谓之余，时常陷入深长的思索之中——怎样才能更为有效地防止极少数大学生的精神病变，让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健康成长，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我有心作某些探求。着手写这本小书，实在是了却一个久长的夙愿。

迄今为止，反映当代大学生违法犯罪的书刊并不鲜见，对人们尤其是对青年大学生，具有良好的警示作用。本书参考了

众多的这类文章,但又力求摆脱对案例一般性的描述,着重在多层次多角度地分析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内在的、外在的原因。因为,只有彻底认清病症,才能有效地疗救。尽管愿望与现实尚有很大差距,但如果本书能给教育者些许有益的借鉴,给青年大学生乃至更多的人一点启示,我们也就满足了。

这本小书也是一个合作的结晶。几位合作者的分工是这样安排的:王力农确定选题,拟定全书写作框架,并撰写第一、二章;曾建平撰写第三章;王恺撰写第四、五章及尾声。最后由王力农统稿。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我们得到高校的许多领导、教师、学生、保卫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限于篇幅,难于一一尽述,谨借此机会,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王力农于1992年12月

第一章 神圣殿堂里的污垢与沉沦

一、蓝天下的阴霾

最光荣伟大的职务是在世界上做一个人。

——高尔基

二十世纪，在大事迭出，异彩纷呈的历史长卷中，公元一九七八年，无疑将会以异乎寻常的意义和特殊的标志，载入中国教育史。

这一年，新时期的第一批大学生，经国家考试，从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东西南北，从社会的各行各业，抛洒掉十年失意的泪水，结束了十年磨难的逆境，惊喜地跨进了曾可望而不可及的大学校园。从此，每年都有数十万青年，相继收到这“幸运的请柬”；从此，当代中国大学生便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极引人注目的群体，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众说纷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

祖国，亦始终如一地对他们寄予了厚望。

当党中央毅然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时，当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时，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呼唤，已切实转化为社会的实际行动时，当商品经济的大潮汹涌澎湃地冲击着古老贫穷的中华大地时，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急切地感到知识人才的匮乏和宝贵。于是，祖国和人民，自然把期待的目光，更多地投向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投向当代大学生——那是民族振兴的希望之光呵。

这种沉甸甸的期待和厚望，也同时来自每一位大学生的父母与家庭。

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使千千万万个父母，对自己儿女的成才，寄予了特殊的关注与重视。无数“甘为孺子牛”的父母，以传奇般的牺牲与坚忍，托护着他们的儿女，往读书成才的阶梯上奋力攀援，尽管其中也许掺杂着些许望子成龙，光耀门庭的封建意识，但那种追求文明，热爱知识，渴望下一代好学上进的精神蕴涵，无疑是值得永远发扬光大的民族之魂。

古人曰，万人之上为英，千人之上为俊，百人之上为豪，十人之上为杰。在我们这个拥有二亿五千万青年的国度，每年经过“黑色七月”那惊心动魄的激烈竞争，全国仅仅有几十万强者，能挤过高考这座狭窄的独木桥，幸运地跨进大学校门，成为同龄青年艳羡不已的“英俊豪杰”，无怪乎人们会毫不吝惜地把“时代骄子”、“社会宠儿”等一顶顶桂冠，堆叠在这些幸运儿们的头上。

于是，每年秋天，几十万“骄子”们，就这样背负着祖国人民的深切期望，承受着父母家庭的殷殷深情，满怀着憧憬未来的五彩幻梦，跨进一座座神话般的“太阳城”，去饱浴人类文明

的温阳煦风，畅饮知识的琼浆玉液。

绝大多数当代大学生，没有辜负这殷切的关注和期望，没有辜负这来之不易的幸运和优越，他们奋力开发自己生命的甘露，点燃起熊熊的青春烈焰，用自己的智慧和才华，继续谱写出人生的辉煌。他们是无愧于时代的优秀群体。

然而，辉煌的起点，并不能保证每个人都有一个烫金的结局。

滔滔长河，大浪淘沙。无庸讳言，当代大学生中，也有极少数人，刚刚揭开人生长程的精彩序幕，便遗憾地扮演了自己人生之戏的悲剧角色。他们不可思议地颓废、沉沦、堕落。有的被逐出校门，黯然回到曾对他们寄予厚望的故乡，有的锒铛入狱，把宝贵的年华抛掷在高墙铁窗之中，有的甚至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制裁。

这类事例，屡屡见诸报刊。

——北京外国语学院高材生冯大兴，盗窃杀人，被北京市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中国青年报》1981年7月11日）

——上海财经学院大学生周建民，疯狂追逐上海外语学院女学生范嘉，遭拒绝并感到爱情无望时，丧心病狂地用利斧对范连砍七斧，杀死了无辜的姑娘，被依法处决。（《民主与法制》1983年第7期）

——广东暨南大学新闻系学生吕平，因出卖国家机密被逮捕判刑。（《黄金时代》1984年第5期）

——北京某学院博士生偷盗自行车被抓。（《大学生》1988年第5期）

——云南大学生物系学生李力残杀女童，烹尸灭迹。（《青少年学生犯罪案例分析》新疆大学出版社）

——北京经贸大学学生刘锐，多次窜入校外偷盗，在中国

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行窃，一次窃得价值 10 余万元的财物，被判刑 12 年。（《中国青年报》1990 年 5 月 23 日）

——珠海两名大学生盗窃巨额现金支票，终被金钱吞噬。
（《特区时报》1992 年 2 月 5 日）

.....

这些，都是笔者随手从查阅到的材料中摘取的，有的案例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也曾多次被犯罪学家、心理学家，尤其是高校的思想教育工作者、行政管理者，以及高校的治安保卫部门引用、分析、研究过。但仅此，也足以使人们触目惊心，让我们约略窥视到大学生中的这令人憎恶的一点污垢。

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新闻媒介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报道是十分慎重的。所报道的，也都是个别恶性或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事实上，情况要更为严重。

请看看下面几组数字：

北京市 60 多所高校，1980～1986 年 7 年间，违法犯罪学生占在校学生的千分比，平均每年约为 0.56%。1987 年、1988 年查获的高校内部作案人员中，大学生分别占 67.2% 和 68.3%。

上海的情况劣于北京。据统计，违法犯罪大学生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1.3%。据上海某重点监狱 1988 年初对在押罪犯的统计，大学生罪犯已占在押罪犯的 4%。

广东省的情况又劣于上海。据统计，1981 年至 1988 年，该省违法犯罪大学生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

武汉 20 所高校，1987～1989 年破获的刑事案件中，大学生作案占 60.3%。在所有的治安案件中，大学生作案占 73.8%。

山东、湖南的情况略好些。山东 1989 年大学校园中查破

的各类案件,大学生违法犯罪,分别占 30%和 40%。湖南某大学 1988 年~1990 年 3 年间查获的违法犯罪数,大学生占总人数的 38%。

各省市情况大同小异。

几乎每一个学年,几乎每一所大学,都发生过或正在发生本不该发生的悲剧故事。虽然,其比例微乎其微,充其量不过占有所有在校学生的 1%左右,但其绝对数不容忽视。尤其应该看到,当代大学生是这样一个被祖国人民和千万个家庭寄予了如此厚望的群体,一个特殊的高文化层次的知识群体,他们的陨落和毁灭,就不能不更使人们痛惜万分。他们固然不能代表当代大学生的全部,也无损于当代大学生的优秀整体,但就他们每个人来说,那就是一个个完整的全部。就个体说,一个人的陨落,实际就是全部的毁灭。

更令人忧虑的是,据有关专家研究预测,在一定时期内,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还会有上升趋势,而且表现出这样几方面特点。(1)违法犯罪类型将以盗窃、斗殴、赌博、性罪错为主要类型。(2)随着形势的变化和科技的发达,新的违法犯罪类型将不可避免,作案的手段更加趋向智能化、技术化。(3)从犯罪的主体看,女大学生违法犯罪人数将有所增多。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我们难道可以有丝毫的漠视和懈怠?

应该说,多年来,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高等学校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者,为防治大学生违法犯罪,做了大量的工作,收到了显著效果。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无论从工作规模和工作方法上,都还有不少亟待改进的地方。我们强调综合治理,将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防治工作,纳入到思想教育、行政管理、公安司法等各有关部门,这无疑是对的。但这些部门

间,往往又缺乏紧密的相互渗透和协调关系,更多的是局部的各自为战,以致于全国至今没有一个统一协调的研究机构,看不到一个全面的详尽的统计数据,也无人对这个课题作全面系统的研究。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动因分析,也缺乏全面的科学的认识,流于简单和单一,绝大部分归于学生自身的思想道德意识,有时与现实情况大相径庭。而事实上大学生违法犯罪动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更希望我们对此作出全面、系统、立体的研究,这才可望得出科学诊断,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这种现象。

还有令人遗憾和不解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对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基本上还避讳如深,“犹抱琵琶半遮面”,似乎还缺乏正视的勇气。这就更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妨碍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影响了治理的效果。这种现象,大概是出于维护大学生声誉的良好动机,也可能是遵循着“家丑不可外扬”的一贯宗旨。其实,这都大可不必。有了疾患,连正视的勇气都没有,还谈得上根本的疗救?

而且,当代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也决不是仅为我国所独有,今天,它已成为困扰各国高校乃至整个文明的一大忧患。许多国家的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与我国相比较,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据报道,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全美国约 400 所高校(占全美高校总数的 15%)每年报告二千至五千件个人暴力犯罪案件,十万件以上严重财产犯罪案件。而且据称报案的学校按一般情况都是打了折扣的。美高等学校的出版物,经常报道教授在教室被枪杀、校园楼房被焚烧、宿舍被盗、黑夜遭劫、强奸斗殴、欺骗讹诈等等。校园的犯罪案件,尤以强奸案最为普遍。据统计,美国大学的女生,有 13%到 25%被强奸过或遭到强奸

而未遂。

美大学校园的枪杀案件也屡见不鲜,学生动辄拔枪相向,酿成人命。1992年2月26日,纽约布鲁克林区一所学校,准备迎接纽约市长前来视察,为了保证安全,校园里布置了大批警察值勤。可是,就在警察的眼皮底下,一个名叫森普特的男生,掏出左轮手枪,叮当几枪就把两个同学击倒在血泊中。这种灾祸甚至波及到少年儿童。1992年3月1日,芝加哥一名8岁小学生,把半自动步枪装在书包里,带到学校,结果是同班一名女生的背上挨了一枪。

日愈猖獗的校园犯罪,使美国一些犯罪学家忧心忡忡。美犯罪学家罗纳德·斯朗撰文说:“校园从来被认为是探求知识、学术讨论和评说的园地,然而今天它也和孕育他的社会一样,成为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场所”。美另一位犯罪专家安·鲁旺也撰文指出,美国大学校园不安全,如不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犯罪率还会上升。

一些国家为制止大学生违法犯罪,或施以重典,或由高校自设牢狱,以遏制歪风。

德国最古老的大学海德堡大学,已有600年历史,直到现在,这所大学还保留着一所“学生监狱”,用于监禁违犯校规或犯有重大过失的学生。

孟加拉国学生考试作弊风气极盛,许多作弊被捉的学生,在恼羞成怒之余,便袭击教师,撕毁考卷,焚烧桌椅,甚至纵火烧毁车辆,并与警方发生冲击,引发其他恶性犯罪案件。为此,孟加拉当局于1991年9月,宣布将立法严惩考试作弊的学生,最低判入狱3年,最高可判入狱10年。

上述事实说明,当代大学生的违法犯罪已是一个世界范围内普遍现象,它不仅困扰着高校的教育工作者,也日愈引起

社会和千万个家庭的关注和不安。它无可置辩地提醒我们，大学校园是知识的圣地，却也发生了反文明的丑恶与暴行；大学校园是理想的神殿，却也并非净土一片；大学校园是明净的蓝天，却也存在着那一角阴霾。

用不着忌讳，用不着遮掩，让我们忍痛揭开这美丽的金丝帷幔，正视客观存在的这一点污垢，这一片阴霾，这一点腐臭，然后一起来做根本的清除。

二、歧路纵横

人的一生是短的，但如果
卑劣地过这短的一生，就太长了。

——莎士比亚

当代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不仅有着令人不安的比率和增长趋势，而且典型完备，种类齐全。他们之中，有一贯表现出色的“政治尖子”，有闻名全校、全省、全市的“学习尖子”，也有在全国、全省比赛中屡屡夺冠的“体育尖子”。

一本反映当代中国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专著写道：

“作为当代社会中一个组成部分的大学生，他们在‘伊甸园’中所偷吃的‘禁果’种类之齐全亦是令人惊叹不已的。……从犯罪类型看，有投敌叛国、组织反革命集团、参加特务组织、杀人、伤害、抢劫、盗窃、诈骗、窝赃、爆炸、泄露机密、偷越国（边）境、强奸、走私、投机倒把、赌博、伪造货币、拐卖妇女、流氓、同性恋、卖淫等等；从空间上看，有国境内的犯罪，也有在国境之外的犯罪；从违法犯罪的原因看，有时代的、文化的背

景,也有心理的、精神的原因,如人格障碍、心理变态等等。”(《欲望人生》第5页,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如此完备的违法犯罪种类,几乎涉及了《刑法》条文的绝大部分。可是,对大量的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作进一步分析,又可以发现,从总体上看,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性质又是比较单一的,基本集中在盗窃、性罪错、赌博、杀人斗殴等几方面,真正敌视和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而构成犯罪的是极个别。在所有的案件中,又有80%以上集中在盗窃和性罪错方面。

盗窃,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类型中最普遍,数量最多的一种。据高等学校比较集中的北京、上海、西安等地区调查,盗窃约占大学生违法犯罪总数的50%。个别高校高达60~70%。与其他犯罪类型相比较,遥遥领先居于首位。

遍观大学生盗窃案件,简直是一本盗窃大全。这些校园里的“三只手”,偷钱、偷书、偷车、偷衣、偷鞋、偷录音机、偷饭菜票,甚至偷牙膏偷卫生纸——吃的、穿的、用的、玩的,几乎都成为“三只手”们觊觎的目标;校内偷、校外偷、单个偷、合伙偷、偷私人的、偷公家的、也偷自家的——侵害的范围宽,对象广;撬门扭锁、顺手牵羊、里应外合——手段多样,方法不一。有时接二连三,搞得人心惶惶,防不胜防。有的高校一些学生为此罢课,要求学校尽快查处和遏制。

学校是社会的一部分。学校某种不良倾向,往往是社会不良倾向的反映和折射。当前,危害社会治安最普遍和突出的问题,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盗窃案比重最大,数量最多,以至公安部门断然决定,用数年时间,在全国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

在人类犯罪史上,盗窃犯罪历史最悠久。据学者考据,我国早在黄帝时,便有盗窃罪名。恩格斯说过:“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